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c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74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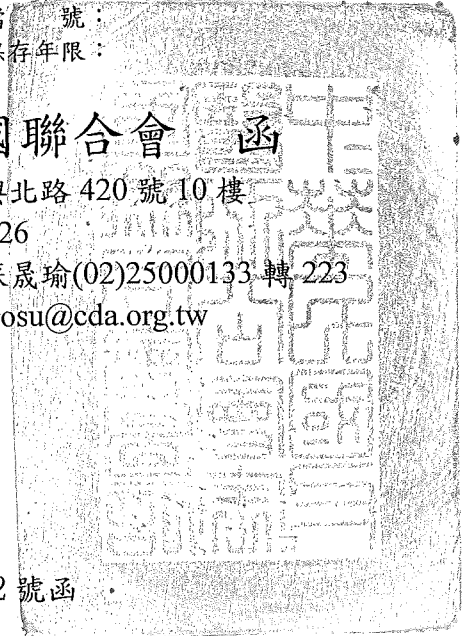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6 日核綜字第 1140007752 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辦理「第 13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甄選活動，如有推薦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函送承辦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6 日核綜字第 114000775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委 副防 護會 主委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英源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3

傳真：(02)8231-7833

電子信箱：yyli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14000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獎勵國內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，本會將於本(114)年辦理「第13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甄選活動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候選人或候選團體，並於7月31前函送本會辦理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項要點第五點填寫推薦書及相關資料，事蹟說明採近5年內(109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)為準，並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(含pdf檔及odt檔)電郵本案承辦人。
- 三、本績優獎相關表格可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>)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查詢系統/法規體系/綜合規劃下載。

正本：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
副本：

